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請求作成書面處分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2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92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 107 年 4 月至 7 月、9 月至 10 月該監對其所評教化、操行、作業分數為零分之結果作成書面。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提起訴願。
- 二、 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92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認該核分措施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否准訴願人請求。

理 由

- 一、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（第 2 項）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

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綠島監獄雖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，處分機關不得拒絕。」惟查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，對受刑人而言，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，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，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，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本件訴願人請求綠島監獄對其所評分數之結果作成書面，惟查該評分措施核屬監獄之管理措施，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並無該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請求，尚無違誤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